

项目编号：N5134112022000177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
AI 智慧旅游及酒店服务综合实训室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6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受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AI智慧旅游及酒店服务综合实训室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112022000177**
2. 内部编号：**LSZC022-54**
3. 采购项目名称：**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AI智慧旅游及酒店服务综合实训室采购项目**
4. 采购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二、资金情况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分为一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方式：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 00:00（北京时间）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23:59（北京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提供其他报名方式。

2.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 2022 年 8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凉山州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原中国建设银行凉山分行营业部二楼，开标厅详见大屏安排）。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按照疫情防控，严防疫情输入扩散严格管理的要求。“凡州外来（返）凉人员均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要在来（返）凉24小时内就近就地检测，并落实自我健康检测管理。”的规定，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投标人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昌后24小时内就近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凉山州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原中国建设银行凉山分行营业部二楼，开标厅详见大屏安排）。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9776

采购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834-6955664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园丁路1号

2022年8月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5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联合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作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p>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8	<p>磋商情况公告</p>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p>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行约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p> <p>确需收取的应积极推行采用“电子保函”进行担保。（注：提供电子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保函真实性负责，虚假提供保函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代理机构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9776 采购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834-6955664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园丁路1号</p>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9776</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308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阿西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7445</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依法受理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产生的询问进行答复；其余部分由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依法进行答复。</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依法受理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产生的质疑进行答复；其余部分由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依法进行答复。</p> <p>采购中心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9776 联系地址：凉山州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 采购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834-6955664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园丁路1号</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的规定。</p> <p>我中心特别约定如下:供应商应当在报名有效期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记录报名时间并生成报名回执码,即视为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供应商质疑有效期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次日开始计算。完成上述报名流程的供应商视为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规定的“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凉山州财政局采购监管科。</p> <p>联系人:向女士</p> <p>联系电话:0834-2167314</p> <p>联系地址:凉山州西昌市三岔口南路309号金财大厦4楼采监科</p> <p>邮政编码:61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凉山州财政备案和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备案。</p>
18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性响应文件1式1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1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报价资料(报价函和报价表)1式1份.;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采购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资料必须单独封装。</p>
19	标准和规范	<p>在磋商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细节或磋商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2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p>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p>
21	政采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凉山州财政备案和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3	本招标项目关于法律适用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中沿用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因未及时更新，导致执行标准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可直接按照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执行，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以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等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而停止评标。
24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如果接受联合体询价采购活动须遵守以下规定：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

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规定的有效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详见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规定应提交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

（以上证明材料有格式按格式，无格式自拟格式，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鲜章）；

12.2、技术、服务响应材料（其它响应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0） 供应商认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3 供应商报价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

要求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报价资料单独编制“报价表”一式一份。

(1) 报价函

(2) 报价表

注：供应商不能在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报价。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字样。**（如有分包，所有响应文件都应分包编制）。**

17.2 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

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3.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指标、参数和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按规定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或质疑询问和质疑，由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建议在 10%-20%区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 XX 产品清单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服务内容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二、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业主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特殊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注:

1、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 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①提供 2021 年度合法有效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合法有效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上一年度指：2021 年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②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特别说明：①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②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须按要求签署和盖章。

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共 1 包，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名称为 AI 智慧旅游及酒店服务综合实训基地。我校旅游管理专业具有多年的办学经验和专业沉淀，为凉山区域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扩容培养、输送了一批批优质旅游人才，是我州及周边区域乃至全省的旅游人才培养培训主阵地之一，具有良好的专业品牌度和社会美誉度。根据旅游管理专业发展需要，我校需为 AI 智能导游综合实训室、酒水知识与调酒技术实训室和西餐技能竞赛摆台实训配备相应设备。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250000 元

包 1 预算：125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AI 智慧旅游及酒店服务综合实训基地	项	1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AI 智能导游综合实训室	全彩 LED 显示屏	见设备 1-1	15.36	m ²
2		数据接收卡	见设备 1-2	40	张
3		智能视频处理系统	见设备 1-3	1	套
4		系统控制软件	见设备 1-4	1	套
5		配电箱	见设备 1-5	1	套
6		钢结构包边	见设备 1-6	1	项
7		大屏控制终端	见设备 1-7	1	套
8		AI 智能共享导游实训设备	见设备 1-8	4	套
9		AI 智能导游模拟实训软件	见设备 1-9	1	套
10		AI 智能导游模拟实训软件配套景区 VR 教学资源库	见设备 1-10	1	套
11		多媒体智能多媒体智能主控台	见设备 1-11	1	台
12		专业功放	见设备 1-12	1	台
13		专业音箱	见设备 1-13	2	只
14		音频处理器	见设备 1-14	1	台
15		无线话筒	见设备 1-15	1	套
16		专业机柜	见设备 1-16	1	台

17		无线 AP	见设备 1-17	1	台
18		智慧研讨桌椅	见设备 1-18	48	套
19		恒温控制器	见设备 1-19	3	套
20		环境改造+系统集成	见设备 1-20	1	项
1	酒水知识 与调酒技术 实训室	教师用水吧台	见设备 2-1	1	台
2		学生用水吧台	见设备 2-2	11	台
3		酒吧吧台	见设备 2-3	2	组
4		小圆桌	见设备 2-4	4	张
5		圈椅	见设备 2-5	12	把
6		条形吧台桌	见设备 2-6	3	组
7		吧凳	见设备 2-7	9	个
8		装饰置物架	见设备 2-8	2	组
9		果汁杯（长岛冰茶杯）	见设备 2-9	15	个
10		果冻杯（慕斯杯）	见设备 2-10	15	个
11		托盘	见设备 2-11	15	个
12		波士顿厅杯调酒套装	见设备 2-12	15	套
13		雪克壶调酒套装	见设备 2-13	15	套
14		花式调酒练习瓶	见设备 2-14	15	套
15		葡萄酒开瓶器	见设备 2-15	15	对
16		水案板	见设备 2-16	15	张
17		利口杯	见设备 2-17	15	个
18		鸡尾酒杯	见设备 2-18	15	个
19		红酒杯	见设备	15	个

			2-19		
20		古典杯	见设备 2-20	15	个
21		香槟杯	见设备 2-21	15	个
22		阔口香槟杯	见设备 2-22	15	个
23		白兰地杯	见设备 2-23	15	个
24		柯林杯	见设备 2-24	15	个
25		玛格丽特杯	见设备 2-25	15	个
26		烈酒杯	见设备 2-26	15	个
27		酒吧垫子	见设备 2-27	15	个
28		杯垫	见设备 2-28	15	个
29		鸡尾酒花签	见设备 2-29	10	包
30		吸管	见设备 2-30	10	包
31		冰铲	见设备 2-31	15	把
32		1.2 米接杯架	见设备 2-32	2	组
33		制冰机	见设备 2-33	1	台
34		沙冰机	见设备 2-34	6	台
35		净水器	见设备 2-35	1	台
36		奶昔机	见设备 2-36	6	台
37		冰箱	见设备 2-37	1	台
38		围裙	见设备	30	件

			2-38		
39		透明胶口罩	见设备 2-39	15	盒
40		消毒柜	见设备 2-40	1	台
41		光波炉	见设备 2-41	1	台
42		饮水机	见设备 2-42	1	台
1	西餐技能竞赛摆台实训	长方形台布	见设备 3-1	3	块
2		餐巾	见设备 3-2	15	块
3		装饰盘	见设备 3-3	15	只
4		面包盘	见设备 3-4	15	只
5		黄油碟	见设备 3-5	15	只
6		冰水杯	见设备 3-6	15	个
7		红葡萄酒杯	见设备 3-7	15	个
8		白葡萄酒杯	见设备 3-8	15	个
9		主餐刀	见设备 3-9	15	把
10		鱼刀	见设备 3-10	15	把
11		开胃品刀	见设备 3-11	15	把
12		汤勺	见设备 3-12	15	把
13		甜品勺	见设备 3-13	15	把
14		黄油刀	见设备 3-14	15	把
15		主餐叉	见设备 3-15	15	把
16		鱼叉	见设备 3-16	15	把
17		开胃品叉	见设备 3-17	15	把
18		甜品叉	见设备 3-18	15	把
19		五头烛台	见设备	3	组

			3-19		
20		盐瓶	见设备 3-20	15	套
21		胡椒瓶	见设备 3-21	15	套
22		牙签盅	见设备 3-22	15	个
23		菜单	见设备 3-23	3	份
24		折花用磁盘	见设备 3-24	3	个
25		防滑托盘	见设备 3-25	3	个
26		工作台桌裙	见设备 3-26	3	张

AI 智能导游综合实训室 (设备 1-1 -- 设备 1-20)

设备 1-1 全彩 LED 显示屏

- △1. 点间距: $\leq 2.0\text{mm}$,
- △2. 点密度: $250000\text{ 点}/\text{m}^2$
- △3. LED 灯种类: SMD1515
- △4. 像素点组成: 1R1G1B
- △5. 模组尺寸: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 △6. 亮度: $\geq 800\text{cd}/\text{m}^2$
- △7. 视角: $160^\circ / 160^\circ$ (水平视角/垂直)
- △8. 平整度: $\leq 0.15\text{mm}$
- △9. 亮度均匀性: $\geq 97\%$
- △10. 色度均匀性: ± 0.003
- △11. 对比度: $\geq 5000:1$
- △12.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 △13. 扫描方式: 1/40 扫描
- △14. 刷新率: $\geq 3000\text{Hz}$
- △15.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 △16. 屏体色温: $1000\text{K} \sim 9500\text{K}$ 可调
- △17. 校正: 配备亮度与色度逐点校正
- ★18. LED 模组干扰光符合 GB/T36101-2018LED 显示屏干扰光标准 LED 显示屏亮度的限值规定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9. 为保证灯珠的物理坚固性, 随机选择 LED 灯珠, 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2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0. 支持 Gamma 矫正技术，实现显示效果不断改善，其改善效果的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彩均匀性，刷新率，换帧评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1. 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2.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设备 1-2 数据接收卡

△1. 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最多支持 24 组 RGB 并行数据；

△2. 支持色彩管理，将显示色域在多个色域之间自由切换，使显示屏色彩更精准。

△3. 支持 18Bit+，使 LED 显示屏灰阶提升 4 倍，有效处理低亮时灰度丢失问题，使图像显示更细腻。

△4.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6.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7. 支持预存画面设置，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8.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支持误码率监测接收卡间通讯时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

△10. 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11. 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性。主备级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

△12. 通过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

△13. 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屏体工作状态，无需软件

★14. 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为保证产品的智能化，需提供智能 LED 显示屏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和监控方法相关证书复印件；

设备 1-3 智能视频处理系统

△1.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2 路 HDMI1.3，1 路 DVI，1 路选配 VGA 子卡。

△2. 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和 U 盘播放。

△3. 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4.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5.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6. 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7.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

★8.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增强产品实用性能。（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10. 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

△11.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产品本身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一体。

△13.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技术，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提供逐点亮色度校正证书）

△14. 提供 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和播放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设备 1-4 系统控制软件

△1. 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该软件功能丰富、性能优越，兼具良好的操作界面，易学易用；

△2.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

△3. 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

设备 1-5 配电箱

△配电系统具有过载保护功能，具有远程控制及定时自动开关功能，具有多路输出及延时上电功能。内含交流接触器，断路器，延时继电器，浪涌保护器，多功能卡

设备 1-6 钢结构包边

- △1. 镀锌钢材（槽钢、角铁、方通等）制作和安装，承重 $>60\text{kg}/\text{m}^2$ ；
- △2. 包边采用 1.5mm 厚 304 不锈钢，材料边距 4cm；
- △3. 不锈钢材料为哑光色。

设备 1-7 大屏控制终端（强制产品）

- △1. CPU 系列： \geq 英特尔 酷睿 i7 11700；
- △2. 内存： \geq 8GB DDR4 ；
- △3. 硬盘容量： \geq 256GB 固态硬盘+2TB 机械硬盘；
- △4. 显卡芯片：不低于 NVIDIA GeForce GTX 1660 显存容量 \geq 6GB 同等配置；
- △5. 显卡接口不低与 VGA+HDMI+DP 3 个；
- △6. 电源不低于 500W；
- △7. 含无线键盘、鼠标；
- △8. DVD/RW 刻录光驱；
- △9. 显示器不低于 23.8 英寸；
- △10. 正版 WINDOWS10 及以上；
- △11. 企业级主板芯片 B 或 Q 系列。

设备 1-8 AI 智能共享导游实训设备

【设备外观及材质要求】

- △1. 设备主体采用现代化工业风风格，设备参考尺寸约：1.45 \times 1.45 \times 2.6m（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2. 立柱采用 \geq 1.5MM 的碳钢，使用 500 兆帕强度四级钢材制作而成钢框架；
- △3. 玻璃采用隔音 \geq 10mm 的钢化玻璃；

- △4. 等同于汽车烤漆，防滑防潮安全承重底板；
- △5. 顶部专用隔音隔热层；
- △6. 灯光柔和符合学校教学环境标准；
- △7. 配备 IC 卡门控门禁系统；
- △8. 顶部配备监控设备，可以实时和用户监控系统对接并进行双向语音通话功能；
- △9. 共享导游亭内外形象 LOGO 各一面；

【控制设备要求】

- △1. 嵌入式触摸控制屏 1 台，屏幕尺寸： ≥ 21.5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 △2. 嵌入式影像字幕显示屏 1 台，屏幕尺寸： ≥ 32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 △3. 专业录音耳机 ≥ 2 副、专业话筒 ≥ 2 只，音频效果器 ≥ 1 套、定制音频线 ≥ 2 套；
- △4. 符合人体工学吧椅 ≥ 2 张；
- △5. 迷你型置物架（板） ≥ 2 个；
- △6. 配套电源线、标配安装材料等 ≥ 1 套；
- △7. 专用摄像头一个（位置：触摸屏上方正中）；
- △8. 专用置物格挡 ≥ 2 个；
- △9. 电脑开机外置键；
- △10. 音箱开关机外置键；
- △11. 总电源开关机键；
- △12. USB 外置接口 ≥ 1 个；

【系统控制主机要求】

- △1. CPU: 不低于六核心十二线程；内存: 不小于 $8GB \text{ DDR4} \times 1$ ；内存类型: DDR4 2400MHz；内存插槽: ≥ 2 个 DIMM 插槽；硬盘容量: 不小于 128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显卡内存: $\geq 4GB$ ；WIN10 专业版操作系统；

标配无线键盘、鼠标 1 套；电脑音箱一个；主机接口：USB×8/PCI/PCIE/插槽:M. 2/HDMI/VGA /串口/PS2 接口；可实现远程开关机和应用重启；

【设备安装要求】

△1. 安装尺寸建议：1.45×1.45×2.6m（长×宽×高）（层高要求不低于 3m）；

△2. 额定电源：AC 220 50HZ；

△3. 额定功率：整机≤1000W，包含通风系统；

△4. 网络：有线网络支持；

【共享导游亭预约系统】

（一）学生端

【演示项】1. 要求系统支持根据用户所在学校查出该学校下所有的导游亭，按照导游亭当前使用状态进行展示（状态：空闲，正在使用）；

【演示项】2. 要求系统支持查看导游亭图片、预约规则、所在位置以及近三天的预约信息；

△3. 要求学生可选择可预约时间段后支持确认预约信息的同时填写预约密码进行预约；

△4. 要求学生可通过扫一扫功能快速确认登录信息进行登录；

△5. 要求支持接收导游亭端发送的延长预约通知，学生可选择延长使用的时间段；

△6. 要求系统支持学生填写导游亭检查报告并推送给教师；

△7. 要求支持接收教师与系统管理发布的通知；

【演示项】8. 要求支持统计学生个人的总预约时长与预约次数；

△9. 要求支持记录学生全部的预约记录；

（二）教师端

△1. 要求支持统计教师任课的所有班级学生总预约时长与总预约次数；

△2. 要求支持根据学生的总预约时长与预约次数进行排行；

△3. 要求支持展示教师任课班级下学生最近的预约记录；

△4. 要求教师可选择预约日期与预约时间后系统自动根据选择条件判断出空闲导游亭数，教师可设置需要的导游亭数量，选择预约学生，填写预约密码，无误后提交预约信息至已选择的学生处，替学生进行预约；

△5. 要求可展示教师预约的全部记录，预约状态分为未开始、正在进行、已完成，未开始状态下教师可取消预约，长在进行状态下教师可查看学生是否已开始使用，已完成状态下可查看学生的使用时长；

△6. 要求支持统计教师任课的所有班级学生的预约时长、预约次数与预约记录；

△7. 要求接收学生提交的检查报告；

△8. 要求支持发布通知给学生，可查看学生的读取状态；

△9. 要求可将学生加入黑名单，禁止加入黑名单的学生进行预约使用；

（三）学校管理员端

△1. 要求支持统计该校所有班级学生总预约时长与总预约次数；

△2. 要求支持根据学生的总预约时长与预约次数进行排行；

△3. 要求支持展示该校学生最近的预约记录；

△4. 要求支持展示该校全部的导游亭设备，分为正常使用、暂停使用、维修中三种状态；

△5. 要求可支持查看导游亭图片、所在位置、基本信息以及近三天的预约情况，可修改导游亭端的状态为暂停使用、正常使用或维修中；

△6. 要求支持统计该校全部学生的预约时长、预约次数与预约记录；

△7. 要求可接收学生提交的检查报告；

△8. 要求支持发布通知给学生，可查看学生的读取状态；

△9. 要求可将学生加入黑名单，禁止加入黑名单的学生进行预约使用；

【演示项】10. 要求可对全部导游亭进行整体或单个设置（包含：导游亭图片、所在位置、预约规则、使用日期、使用时间段、单次使用时长、允许延长次数、间隔时间、自动取消时间、允许提前抵达时间）；

（四）共享导游亭设备端

△1. 要求系统支持根据预约日期、预约时间、导游亭、账号来验证是否能使用；

△2. 要求学生正在使用状态且该导游亭接下来无预约情况下，系统自动推送延长预约通知，学生可选择延长使用；

【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人提供 AI 智能共享导游实训设备产品设计图、效果图以及实物照片；

注：以上【演示项】要求投标人投标现场提供上述功能演示，不提供演示或演示功能达不到招标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设备 1-9 AI 智能导游模拟实训软件

【运行环境】

△1、系统须基于 JAVA 或 .NET 技术和 B/S 架构等便于后期维护的数据开发，客户端无人数限制，易安装易维护，便于教学顺利开展

△2、系统数据库基于 MySQL 或同类数据库、服务器环境基于 linux 或 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

△3、软件提供至少两种或以上的安装版本：云服务器部署及本地服务器部署。

【系统功能】

【演示项】1. 要求系统至少包括导游教学过程中的模拟导游练习模块、导游技能竞赛模块、导游考证模块、导游教学资源、导游讲解作品展示、导游讲解视频 DIY 等功能模块；并具备以动态的中国地图展示中国现有行政区划中所包含的 333 个地市级行政区城市名片的功能，所有地市级行政区的城市名片内容至少包含该城市最新的城市概况、人文、历史、文化、人物、自然资源、城市荣誉、地理、教育、科技、旅游等方面的图文及视频介绍；再系统城市名片中应具备该城市景区 VR 实景教学资源，所有景区的 VR 实景教学资

源以实地拍摄的景区 VR 实景为展现形式，并具有配套的标准导游词讲解语音和导游词文本，学生可以通过学习标准的讲解后，直接在该页面创作导游词并进行讲解训练，学生创作的导游词要求以字幕的形式滚动显示在景区 VR 场景中，学生可控制开启和关闭字幕功能，且系统应支持可以将学生的整个讲解过程录制成完整的讲解视频，讲解视频以三分屏的形式囊括学生讲解时的肢体动作视频和讲解语音、导游词字幕以及同步的 VR 全景画面。

【演示项】2. 要求系统应具备普通话导游讲解 AI 智能评价功能，学校进行模拟讲解室，系统可实时从学生讲解的完整性、流畅性、声韵、调型等维度对学生的讲解内容进行客观的智能评分，智能评分合格的学生则可将其创作的导游词及讲解录音和录像通过系统提交给教师进行主观评价或分享至系统优秀作品展示模块由同班、同校及使用本系统的其他同学或教师进行主观点评；还应具备与全国导游技能大赛导游词创作比赛环节赛项规程一致的实训功能，学生可从系统提供的 80 个旅游文化元素与 10 个旅游团型随机抽取导游词创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导游词创作及导游讲解，且要求系统内置与院校旅游管理专业教师合作编制的 80 个旅游文化元素及 10 个团型的不同组合创作不同风格的导游词范例不少于 800 篇，并要求导游词结构严谨、内容翔实，且符合全国导游技能大赛要求；

【演示项】3. 要求系统应具备旅游英语口语测试实训功能，依据全国导游技能大赛旅游英语口语测试题库范围及旅游英语课程实际内容，提供不少于 120 个旅游英语口语实训场景，实训方式包括跟读、人机智能对话，人机智能对话可调换角色，且系统需支持对学生旅游英语口语测试环节的实训通过流利度、完整度、准确度及音节发音等方面进行全维度测评，并可以生成测评报告；还要求系统应具备自选景点讲解模块，学生可从本地读取 ppt 文件与对应讲解文档上传到系统进行播放，学生可以根据 ppt 内容进行讲解录制，录制完成后可共享给教师、同学、及其他院校的学生进行点评，或保存至草稿箱内。

【演示项】4. 要求系统应具有学校所在地及全国其他省市导游考试科目五导游服务能力考试大纲规定的导游服务能力知识问答环节题库，并要求题库质量及数量符合最新导游考试大纲规定，内容翔实，且学生可通过一键抽取知识问答题目进行模拟考试，且要求相关知识问答题库根据导游考试大纲的变化对进行实时更新；还要求系统应具备导游讲解视频DIY的功能，学生可通过借助系统自带工具提取全景图片或从本地上传图片与视频的方式制作DIY图集，可对图集内的图片进行时间上单独设置或整体设置的把控，也可通过系统计时器的方式进行连贯性的计时，精准的确定每个图片的展示时长，对单个图片或视频上传对应的导游词生成字幕，选择合适的背景音乐与转场样式，全部设置完成后可进行预览，无问题后生成完整视频文件，进行模拟讲解，整个讲解过程可通过录制功能进行录音录像，并可将整个讲解过程生成完整的讲解视频；还要求系统的作品展示模块分为我的作品与优秀作品两个模块，学生录制创作的各种类型作品均保存在我的作品内，可进行分享、编辑、查看等。优秀作品内展示学生之间分享作品，有教师特别推荐，供学生学习、借鉴、提高。要求系统具备实训安排及教学互动功能，教师可发布实训任务，发布的任务在学生端通过消息模式弹窗显示，学生接受任务后教师端显示已参与和未参与实训的人数以及学生参与实训的状态，并且教师及其他同学进行多种形式的教学互动，如：互动点评等；系统具备收藏模块支持学生收藏自己需要练习的景点和需学习的课程，方便学生快速进行观看或录制练习作品。错题本模块，支持将学生答错题目自动按题库或试卷汇总到错题本下，学生答对后自动将该题从错题库移除。

△5. 教学课件视频资源：要求系统提供根据2021年最新的教材内容，软件研发厂商与在职的中高职院校旅游管理专业老师共同研发的教学视频资源，要求一下教学视频资源结构合理，画面清晰，内容完整，符合院校导游在线教学需要，具体应至少包括如下教学视频资源：

△（1）导游业务课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课件资源）

导游业务- 导游服务概述

导游业务- 导游概述

导游业务- 团队导游服务程序与服务质量

导游业务- 散客导游服务程序与服务质量

导游业务- 导游语言技能

导游业务-导游带团技能

导游业务-导游讲解技能

导游业务-游客个别要求的处理

导游业务-常见问题和事故的处理

导游业务-导游业务相关知识

△（2）地方导游基础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课件资源）

地方导游基础知识-华北地区各省市自治区基本概况

地方导游基础知识-华东地区各省市自治区基本概况

地方导游基础知识-东中地区各省市自治区基本概况

地方导游基础知识-华南地区各省市自治区基本概况

地方导游基础知识-西南地区各省市自治区基本概况

地方导游基础知识-西北地区各省市自治区基本概况

地方导游基础知识-港澳台地区各省市自治区基本概况

地方导游基础知识概论

△（3）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课件资源）

全国导基-中国历史文化

全国导基-中国古代建筑

全国导基-中国古典园林

全国导基-中国旅游景观

全国导基-中国饮食文化

全国导基-中国工艺美术

全国导基-中国宗教知识

全国导基-中国民族知识

全国导基-中国旅游文学

全国导基-中国旅游业发展概况

全国导基-中国主要旅游客源国概况

△（4）旅游政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课件资源）

政策法规-党的十九大报告

政策法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

政策法规-旅游业发展相关政策

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演示项】（5）导游基础知识动画课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课件资源）

要求以上 flash 课件动画资源内容完整，结构合理、画面精美，知识点准确，能够充分体现上述知识点。（此条演示时，要求从以下 40 条中现场随机抽取 5 条进行演示）

1. 贵州茅台
2. 吐鲁番葡萄
3. 印尼弗洛雷斯巴贾瓦咖啡
4. 埃及莲花香精
5. 几内亚马森塔咖啡
6. 喀麦隆 Kilichi 干辣牛肉
7. 肯尼亚蒙内铁路
8. 泰国茉莉香米
9. 马来西亚砂拉越黑胡椒
10. 临潼石榴
11. 南汇水蜜桃
12. 四川会理石榴

13. 四川蜀绣
14. 四川郫县豆瓣酱
15. 四川宜宾五粮液
16. 延川红枣
17. 越南鱼露
18. 宗明老毛蟹
19. 蓝田玉
20. 汉中仙毫
21. 宗明老白酒
22. 德国慕尼黑啤酒
23. 安溪铁观音
24. 灵武长枣
25. 武夷岩茶
26. 英德红茶
27. 酒泉夜光杯
28. 库尔勒香梨
29. 昆仑玉
30. 临泽小枣
31. 宁夏枸杞
32. 青海茶卡盐
33. 青海冬虫夏草
34. 庆阳苹果
35. 文县纹党
36. 香山亚砂西瓜
37. 新疆哈密瓜
38. 重庆涪陵榨菜
39. 重庆万州红桔
40. 重庆永州豆豉等动漫教学资源。

【其他要求】

△1、要求投标人提供 AI 智能模拟导游综合实训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检测报告复印件。

设备 1-10 AI 智能导游模拟实训软件配套景区 VR 教学资源库

△1. 四川省旅游景区实景漫游场景教学资源库 (≥81 个) :

1.1 四川省导游考试面试景区 (≥12 个) :

1、九寨沟景区 2、黄龙景区 3、峨眉山景区 4、乐山大佛景区 5、阆中古城景区 6、邓小平故里旅游区 7、剑门蜀道剑门关景区 8、海螺沟景区 9、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景区 10、都江堰景区 11、武侯祠景区 12、三星堆博物馆景区;

1.2 四川省内著名景点 (≥69 个) :

13、青城山景区 14、黄龙溪 15、广元皇泽寺 16、成都锦里 17、金沙遗址博物馆 18、宽窄巷子 19、罗带博客小镇 20、九皇山猿王洞风景区 21、杜甫草堂景区 22、蜀南竹海 23、宜宾李庄古镇 24、达州八台山风景区 25、雅安蒙顶山风景区 26、四姑娘山景区 27、稻城亚丁 28、泸沽湖风景区 29、米仓山国家森林公园 30、北川地震遗址 31、西昌卫星发射中心 32、西岭雪山 33、赵一曼纪念馆 34、四川明镜塘湿地公园 35、天府花溪谷景区 36、四川光雾山十八月潭景区 37、太平镇景区 38、天下第一洞大黑洞景区 39、中国红军城 40、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 41、格萨拉旅游区 42、盐边县百灵寺景区 43、望江楼景区 44、成都文殊院景区 45、张爱萍故里 46、昭化古城 47、天台山 48、四川南河国家湿地公园 49、阆中鳌山圣境景区 50、安仁古镇 51、国色天乡乐园 52、街子古镇 53、邛海泸山景区 54、朱德同志纪念馆 55、翠云廊风景区(4A) 56、甘堡藏寨(4A) 57、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 58、大九湖国家湿地公园(5A) 59、窦圉山风景区 60、吉娜羌寨 61、临邛古城 62、凌云山风景区 63、茂县叠溪松坪沟 64、米仓山博物馆 65、冕宁灵山风景区 66、明月峡 67、沐川竹海 68、南充西山 69、七曲山风景区 70、三圣花乡 71、水磨古镇(5A) 72、天台山风景区 73、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 74、汶川三

江生态旅游区 75、西昌卫星发射中心 76、映秀地震遗址(4A)77、中国绵竹年画村(4A)78、朱德故里琳琅山景区(5A)79、桃花故里旅游景区 80、大禹广场 81、色达寺

△2. 国内著名旅游景区实景漫游场景教学资源库：

- 1、名山：（22 个）黄山、庐山、雁荡山、泰山、华山、衡山、嵩山、峨眉山、茅山、武当山（南岩宫、紫霄宫、太子坡、太和宫、金顶）、泸山、云龙山、武夷山、雷山、木兰云雾山、琅琊山、云台山、井冈山、花果山、火焰山、天山大峡谷、五彩湾；
- 2、湖泊：（15 个）博斯腾湖、西湖、洱海、普者黑、太湖鼋头渚、九寨沟、天山天池，武汉东湖、嘉兴南湖、白洋淀、银川沙湖、鸣沙山月牙泉、泸沽湖景区、赛里木湖、可可托海；
- 3、长江沿线主要景区：巫峡、瞿塘峡、西陵峡、小三峡、小小三峡、神女溪、神女峰、夔门、石宝寨、张飞庙、白帝城、白鹤梁、丰都鬼城、三峡人家、三峡大坝；
- 4、黄河沿线实景漫线路：至少包括兰州黄河母亲雕塑、刘家峡、八盘峡、盐锅峡、壶口瀑布、黄河花园口景区、黄河小浪底景区
- 5、滨海风景区：（9 个）海南三亚、青岛海滨风景区、厦门海滨风景区、上海太阳岛旅游度假区、苍南渔寮、连云港渔湾、连云港连岛、北海银滩、深圳大梅沙
- 6、瀑布：（5 个）黄果树瀑布、吊水楼瀑布、九龙瀑布群、万州大瀑布、十瀑峡瀑布群；
- 7、古代建筑：（17 个）故宫、永定土楼、岳阳楼、天心阁、沈阳故宫、都江堰、晋祠、乔家大院、嵩阳书院、中岳庙、棠樾牌坊群、鲍家花园、应县木塔、南甸宣慰司府、恩施土司城、哈萨克毡房、香妃墓；
- 8、园林建筑：（7 个）苏州园林、承德避暑山庄、扬州何园、个园、合肥徽

园、吐鲁番葡萄沟、国际大巴扎；

9、湿地公园：（6个）洪泽湖湿地公园、沙家浜芦苇荡风景区、蓝田旅游生态风景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北京汉石桥湿地、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10、岛屿：（4个）刘公岛、濠洲岛、南澳岛、玉环大鹿岛；

11、洞穴：（11个）安顺龙宫、阿庐古洞、芦笛岩，张家界黄龙洞、天坑地缝、狼巷迷谷、花山谜窟风景区、雪玉洞、张关水溶洞、湖北腾龙洞、三游洞风景区；

12、宗教文化：（11个）蓟县独乐寺、白马寺、少林寺、寒山寺、重元寺、西园寺、隆兴寺、泉州开元寺、开封大相国寺、北京潭拓寺、艾提尕尔清真寺；

13、古城镇：（10个）乌镇、丽江古城、磁器口古镇、阆中古城、安仁古镇、街子古镇、凤凰古城、三河古镇、交河故城、高昌古城；

14、著名关隘：（5个）嘉峪关、天下第一关、广西友谊关景区、北京居庸关长城、剑门关风景区；

15、名人故居：（8个）屈原故里景区、李先念故居、朱德故里、杨开慧故居、毛泽东故居、孙中山故居、鲁迅故里、吴承恩故居；

16、爱国主义教育基地：（9个）鸦片战争纪念馆、中山纪念堂、遵义会议旧址、延安革命纪念馆、南京大屠杀纪念馆、西柏坡纪念馆、重庆白公馆、淮安周恩来纪念馆、军垦博物馆；

17、博物馆：（7个）四川博物馆、北京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哈密博物馆、沈阳故宫博物院、西安碑林博物馆、上海科技馆、青岛啤酒博物馆；

18、主题公园：（9个）四川红山公园、芜湖方特欢乐世界、开封清明上河园、常州中华恐龙园、珠海圆明新园、深圳世界之窗、镇北堡华夏西部影视城、合肥三国遗址公园、水磨沟公园；

△3. 国外著名景区三维实景互动教学资源库：

1、埃及金字塔 2、澳洲悉尼主要景点 3、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主要景点 4、

荷兰阿姆斯特丹 5、德国新天鹅堡主要景点、6、南非开普敦好望角 7、冰岛克姆斯沃顿主要景点 8、美国拉斯维加斯主要景点 9、旧金山金门大桥 10、维多利亚大瀑布 11、毛里求斯岛 12、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13、迪拜主要景观全景 14、马尔代夫主要景观全景 15、伊斯坦布尔；

【技术要求】

△1、要求以上景区可支持普通 360 全景展示及 VR 沉浸式体验 2 种不同的展现形式，用户只需要通过景区展示界面的 VR 切换模式即可一键切换 2 种展现形式，无需借助第三方平台或插件。

△2、要求以上景区实景互动教学资源库中所包含的景区漫游系统必须为利用 VR 全景拍摄技术制作的度实景漫游系统，非图片、非全景视频，也非 3D 虚拟建模场景，且该项目所列景区全景必须与导游实训平台兼容运行；

△3、系统支持市面上主流的 VR 设备播放，至少包括 HTC，微软，惠普、联想，大鹏，三星等；

△4、根据学校日常教学实训需要，以上景点实景漫游系统必须全部是已经完成的案例，不接受中标后定制开发；

设备 1-11 多媒体智能主控台

△1、尺寸：长 1100*宽 780*高 1000mm

△2、讲台钢板厚度 0.8mm，盖板采取翻转方式打开。

△3、国标 19 英寸机架。

△4、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实木扶手；桌面木质耐划台面；全封闭式结构。

△5、整个讲台只使用一副滑轨。

△6、液晶显示器采用反转设计，显示器角度随意调节，可使视线和显示器接近垂直，可安装 17-24 寸显示器，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7、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节省运费）上下节需要组装。

△8、键盘采用翻转式操作，显示器、中央控制系统、键盘互不影响独立操作。

△9、右侧采用隐藏抽拉式设计，安装视频展示台，需钥匙开启。

△10、桌体下层内部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所有设备可整齐固定。

设备 1-12 专业功放

△1. 工业造型钢面板，面板防尘网可折洗结构设计，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

★2.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4.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标准 XLR+TRS1/4” 复合输入接口。高品质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可选立体声或桥接工作模式。

△7. 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8.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Omega \times 2$ ：200W×2；立体声/并联 $4\Omega \times 2$ ：300W×2；桥接 8Ω ：600W

设备 1-13 专业音箱

△1. 阻抗：8Ω

△2. 频响：65Hz~20KHz

△3. 额定功率：150W

△4. 灵敏度：95dB/W/M

△5. 覆盖角度：(H)80° (V)60°

△6. 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

△7. 低音：8"低音×1

设备 1-14 音频处理器

△1. 具有多级操作权限管理功能、16 组场景预设功能、支持通过 ipad 操作控制、切换 8 个不同场景。

★2. 输出通道支持 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

器，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

△3.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4.面板具备USB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

△5.支持24bit/48KHz卓越的高品质声音，支持输入通道48V幻像供电，频率响应：20Hz-20KHz，总谐波失真<0.002%@1KHz,4dBu，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120dB；最大输出电平≥+24dBu，最大输入电平≥+24dBu。

★6.支持通过ipad或iPhone或安卓手机APP软件进行操作控制、切换8个不同场景。面板具备USB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

△7.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8.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可工作在XP/Windows7.8.10等系统环境下。

设备 1-15 无线话筒

△1.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V/A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超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2.带8级射频电平显示，8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具有SCAN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SET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3.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CNAS、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频率指标:640-830MHz，调制方式:宽带FM，提供各200个可调频率，共500个信道选择，真正分集式接收,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工作距离约100m；中频丰富，声音具有磁性感和混厚感。

△5.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12dB μV（80dB/S/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频率响应:80Hz-18KHz（±3dB）。

△6. 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一个头戴和一个手持话筒；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输出功率： $3\text{mW}\sim 30\text{mW}$ 。

设备 1-16 专业机柜

△24U 网络标准机柜

设备 1-17 无线 AP

△内置天线三频六流 接入速率最高可达

2.134Gbps (867Mbps+867Mbps+400Mbps 的无线传输速率) 802.11ac wave2 1GE/POE+1IoT/GE AP, 建议接入终端 100-150 个无电源及注入模块, 支持本地/POE 供电; IP41 防护; 30W 功耗; 20dBm 功率; 双频 802.11ac Wave2, 支持 MU-MIMO 技术, 最多可以同时为 4 个终端发送无线报文, 突破传统无线网络串行通信的机制; 内置天线阵列; 三个频段接入; 支持 RFID、ZigBee、Bluetooth 等标准 T300 系列接口模块扩展; 适用于电子书包/高密度接入场景。

设备 1-18 智慧研讨桌椅

★多功能培训椅外观尺寸为 670mm*530mm*890mm, 尺寸误差为 $\pm 20\text{mm}$, 具有耐冲击、抗老化、抗氧化、无异味等特点, 方便清洁、色调明快、分别通过国内 QB/T2280-2016, QB/T32487-2016 标准; 美国 BIFMA5.1 Full Test, 欧盟 EN1335-1/-2 Full Test 标准, 培训椅整体由写字板机构、带扶手的连体坐背板、储物脚盘、脚轮四部分组成。

△(1) 写字板机构: 加厚加大写字板, 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 写字板表面做磨砂处理, 结实耐用, 抗老化, 耐刮花; 写字板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 可放置笔记本电脑, 桌面前后设置 370mm*13mm 凹槽可放置平板, 笔还有手机。写字板承重可达 70 公斤, 尺寸为 570mmx370mm; 离地高度 740mm; 支持 360 度旋转, 可旋转放置于前后左右, 灵活方便。写字板支架采用 $\phi 32\text{mm}\times 1.5\text{mm}$ 圆形钢管折弯 90 度支撑, 其表面经过环保树脂塑粉喷涂后高温固化处理, 不易生锈剥落, 结实耐用, 耐刮。

△(2) 连体坐背板: 椅背和扶手采用聚丙烯加纤材料一体注塑成型, 线条流畅, 表面经过磨砂处理; 具有耐冲击、抗老化、抗氧化、无异味等特点, 方便清洁, 符合国际环保要求。坐背板弧度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 扶手内宽 510mm, 背高 440mm, 宽大舒适。镂空背板透气舒适, 弹性好; 椅子坐板尺寸: 495mm*430mm, 座高 450mm, 坐垫采用聚丙烯注塑成型, 边缘倒角处理, 坐感舒适, 易清洁, 可更换。坐板底盘采用铝合金注塑成型, 轻质高强, 表面磨砂

处理。

△（3）储物脚盘：储物脚盘采用高强度聚丙烯（PP）加纤维材料一体注塑成型；储物脚盘宽度 650mm,深度 530mm,可存放大约 35L 物品，储物脚盘前后采用人性化曲线设计，方便收脚。底部可放置包裹，书本资料及其他物品；脚盘两边设计有两个收纳格可放置水杯以及配置小型垃圾桶。

△（4）脚轮：搭配 6 个黑色脚轮，采用高质量尼龙材料，款式时尚，移动灵活顺畅，不伤地板。具有防腐防锈减震等特点。

设备 1-19 恒温控制器（强制产品）

△1、3P 天井机空调 冷暖

△2、类型：定频

△3、能效等级 ≥ 3 级

△5、能效比 ≥ 3.08 、

△6、制热量 $\geq 7700W$

△7、制热功率 $\leq 2200W$

△8、辅助电加热：1100W

设备 1-20 环境改造+系统集成

△定制，满足系统布线需求。成交供应商于中标后提供设计图纸得到用户确认后实施。

酒水知识与调酒技术实训室 （设备 2-1 -- 设备 2-42）

设备 2-1 教师用水吧台

△2000*800*800 左机冷藏面 304 面板厚度 $\geq 1.0mm$

设备 2-2 学生用水吧台

△1800*800*800 左机冷藏面 304 面板厚度为 1.1mm

设备 2-3 酒吧吧台

△采用实木框架、吧台正面板操作面为大理石材质；防静电、防火、易清洁、耐磨、抗污染防火板精加工定制，符合本实训室设计风格；（具体规格尺寸根据场地实测及采购人需求定制）

设备 2-4 小圆桌

△钢木结构、符合本实训室设计风格

设备 2-5 圈椅

△1. 材质：钢木结构 风格：现代风格 半径不小于 35

设备 2-6 条形吧台桌

△1. 材质：钢木结构 风格：现代风格

设备 2-7 吧凳

△1. 钢木结构 风格：现代简约风格

设备 2-8 装饰置物架

△1. 材质：木制 风格：现代风格

设备 2-9 果汁杯（长岛冰茶杯）

△1. 口径 78mm/高 170mm/容量 320ml/；材质：无铅玻璃；

设备 2-10 果冻杯（慕斯杯）

△1. 口径 50mm/高 85mm/底径 40mm/容量 100ml/；材质：无铅玻璃；

设备 2-11 托盘

△外径 35.5cm, 内径 32cm, 配托盘防滑垫；褐黄色；

设备 2-12 波士顿厅杯调酒套装

△1、波士顿不锈钢杯：高 17cm/口径 9.3cm/底径 5.5cm/容量 780cm³/材质：不锈钢；

△2、对口玻璃杯：高 14.8cm/口径 8.7cm/底径 5.8cm/容量 420ml/材质：玻璃；

△3、量杯（盎司杯/20ml/40ml）：高 6.5cm/小口径 3.5cm/大口径 3.8cm/容量：小的 20ml/大的 40ml/材质：不锈钢；

- △4、不锈钢吧勺：长 25.5cm/材质：不锈钢；
- △5、不锈钢冰夹：长 18cm/材质：不锈钢；
- △6、金属压碎棍：高约 22.5cm/材质：不锈钢+橡胶；
- △7、长扁把手滤冰器：总长约 17cm 把手长 8cm/材质：不锈钢；
- △8、冰袋：外包装长 24cm*宽 15cm/冰袋长 37cm*17cm/材质：PE（聚乙烯）；
- △9、调酒 DVD 光盘：直径 12cm；

设备 2-13 雪克壶调酒套装

- △1、雪克壶：容量 550ml/高 180mm/直径 85mm；
- △2、透明刻度量杯：高 90mm/容量 10/20ml；
- △3、卷边量杯：高 80mm/口径 36/40mm/容量 14/28ml；
- △4、调酒棒：长 260mm；
- △5、冰粒夹：长 180mm/材质：不锈钢；
- △6、不锈钢吸管：长 180mm；
- △7、不锈钢酒嘴：长 110mm/材质：不锈钢+硅胶密封含排气孔；
- △8、冰粒筒：高 120mm/直径 123mm/容量 1200ml/材质：不锈钢/包含：滤冰层；

设备 2-14 花式调酒练习瓶

△材质：ABS 塑料/高度 29cm/直径 7.47cm/重量 460g；2 斤+1 瓶+1 酒嘴，颜色可选

设备 2-15 葡萄酒开瓶器

- △1、开瓶器：高 200mm/宽 255mm/材质：锌合金全金属结构；
- △2、海马刀：长 123mm/宽 30mm/材质：不锈钢+木材；

设备 2-16 水案板

△材质：塑料或竹子

设备 2-17 利口杯

△标配 360ml

设备 2-18 鸡尾酒杯

△标配 274ml

设备 2-19 红酒杯

△标配 360ml

设备 2-20 古典杯

△标配 360ml

设备 2-21 香槟杯

△标配 360ml

设备 2-22 阔口香槟杯

△标配 220ml

设备 2-23 白兰地杯

△标配 220ml

设备 2-24 柯林杯

△标配 300ml

设备 2-25 玛格丽特杯

△标配 290ml

设备 2-26 烈酒杯

△标配 290ml

设备 2-27 酒吧垫子

△1. Barcafe;

△2. 吧台垫;

△3. 酒吧吧垫长方形巴垫;

△4. 隔水垫橡胶防滑。

设备 2-28 杯垫

△橡胶杯垫

设备 2-29 鸡尾酒花签

△标配

设备 2-30 吸管

△1. 规格尺寸：长 21cm 口径 6mm；材质：食用级塑料；

设备 2-31 冰铲

△1. 规格尺寸：24.5cm×5cm；手柄长 10.5cm 口径 5cm 内径 8cm；材质：不锈钢；

设备 2-32 1.2 米接杯架

△定制

设备 2-33 制冰机

△电压 220V

△功率 495

△机身材质不锈钢控制面板按键式定时功能支持进水方式自来水/桶装水；

设备 2-34 沙冰机

△转速 26000 转/分

△产品净重 4kg

△额定电压 220V

△电源线长 1m

△额定功率 1200W

设备 2-35 净水器

△1. 材质：不锈钢

△2. 出水速度：2-3L/分钟

△3. 五级过滤深度

设备 2-36 奶昔机

△转速 23500 转/分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功率 400W

设备 2-37 冰箱

△饮料柜立式保鲜单门冰箱

设备 2-38 围裙

△1. 酒店咖啡西餐厅男女服务员；工作服围裙韩版挂脖围裙厨房做饭围裙防油污围腰家用 三扣黑色-挂脖款

设备 2-39 透明胶口罩

△餐饮专用酒店饭店咖啡厅酒楼食品厨房防雾口水唾沫 10 只 立体型(10 个一盒)

设备 2-40 消毒柜

△类型：立柜式

△消毒方式：光波紫外线+高温

△容积（升） ≥ 100

△消毒温度(°C) $\geq 100^{\circ}\text{C}$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铝合金金属拉丝边框

设备 2-41 光波炉

△微波功率 900W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烧烤功率 1000W

设备 2-42 饮水机

△1. 储藏箱容量：36L

△2. 制热量 L/h：4L/h

△3. 额定频率：50 (Hz)

△4. 额定电压(v)：220

△5. 加热功率 (w)：420

西餐技能大赛实训设备

(设备 3-1 -- 设备 3-26)

设备 3-1 长方形台布

△尺寸：200cm165cm，采用优质面料，质地柔软；

设备 3-2 餐巾

△50cm50cm 采用优质面料，质地柔软；

设备 3-3 装饰盘

△10.5 寸圆

设备 3-4 面包盘

△6.5 寸圆

设备 3-5 黄油碟

△4 寸圆

设备 3-6 冰水杯

△口径 7.1cm, 高 6.5cm, 底径 8.4cm

设备 3-7 红葡萄酒杯

△上直径 6cm, 高 16cm, 下直径 6cm

设备 3-8 白葡萄酒杯

△上直径 5.5cm, 高 15.5cm, 下直径 6cm

设备 3-9 主餐刀

△不锈钢 23cm2.2cm

设备 3-10 鱼刀

△不锈钢 23cm1.7cm

设备 3-11 开胃品刀

△不锈钢 18.7cm2cm

设备 3-12 汤勺

△不锈钢 19cm5cm

设备 3-13 甜品勺

△不锈钢 18.4cm4.1cm

设备 3-14 黄油刀

△不锈钢 18.7cm2cm

设备 3-15 主餐叉

△不锈钢 20cm2.4cm

设备 3-16 鱼叉

△不锈钢 17.5cm2.4cm

设备 3-17 开胃品叉

△不锈钢 13.2cm1.2cm

设备 3-18 甜品叉

△长度：16.2cm；叉面宽：2.2cm

设备 3-19 五头烛台

△五头烛台

设备 3-20 盐瓶

△55ml

设备 3-21 胡椒瓶

△80ML (4.5cm x 8.1cm)

设备 3-22 牙签盅

△51-100ML

设备 3-23 菜单

△封面 24.5cm41.3cm, 内页 22.3cm40cm,

设备 3-24 折花用磁盘

△18 寸大磁盘, 直径 45.5cm;

设备 3-25 防滑托盘

△外径 35.5 厘米, 内径 32 厘米, 误差 0.5 厘米

设备 3-26 工作台桌裙

△100 厘米×200 厘米, 材质: 进口高克重提花, 涤纶化纤面料, 花纹细腻 整体大气;

核心产品: AI 智能导游模拟实训软件配套景区 VR 教学资源库。

二、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的全新产品, 必须与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不得对其内容进行修改。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有关证书和附件(包括标准配置必备件、质量保证书(卡)、使用说明书、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等相关手续齐全。

3、自项目完成后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限。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供货方、设备制造商公开承诺的服务标准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其标准执行。

4、对所提供设备整体保修 1 年(国家或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产厂家另有承诺的应不低于其承诺), 承诺对质量的保修, 保修期限内必须保证:

①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或设备制造商公开的服务标准; 不低于生产厂家的“三包”服务时限。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②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投标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4 小时

内到场服务，48小时内完成解决问题或更换设备。

③设备包装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④成交供应商要负责提供生产厂家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服务。

5、项目维护服务保证：

投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说明并承诺下列项目维护服务内容：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收费标准、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等）。

6、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侵犯其他单位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民事权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对有些重要部位加强安全保障措施。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音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和意外。

8、投标供应商必须对交货期限、质量、服务等方面作出实质性承诺。

9、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对使用方的管理员及老师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措施、培训时间、考核办法、特别是对用户方有利于双师型老师的培养有哪些具体优惠政策、方案、措施等。

10、安装及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标准、本地售后服务网点清单，本地备品备件库、其他售后服务等。

（1）设备安装要求

成交人须提供全新产品并免费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并提供免费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到达现场后，成交人负责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

的安装和调试以及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对系统质量全面负责。成交人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方的监督。

（2）现场检验要求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与合同不符，成交人必须及时更换或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和验收。

（3）设备调试服务及试用期要求

在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如果系统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损坏、故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设备说明书的指标），成交人应免费在不延误工期的情况下从速替换。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果发现由于成交人的责任造成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不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或由于设备故障的发生导致设备停止运转，成交人应承诺在 24-48 小时内及时修复更换设备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应顺延试运行期。

（4）验收要求

成交人在验收前须提供一份详细的设备及验收方案报告。成交人应以书面通知采购方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认定后方可执行。采购方或第三方专家与成交人一起对所验收的项目进行测试。

（5）保修期服务

①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设备故障，成交人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或在 48 小时内完成解决问题。

②成交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可提供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要求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每年至少两次的常规现场维护保养；并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内，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则要求对合同内的所有设备免费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③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所有出现故障的设备应迅速修复

或更换（注明响应时间及承诺修复时限），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④保修期后，成交人应继续提供的设备技术支持及有偿保修服务，有偿保修服务限于成本费用（如有必要，提供服务的报价清单等以供参考）。

（6）培训服务要求

成交人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技术支持人员，包括对机器操作及基本维修，维护。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7）其他要求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巡回技术服务至少 2 次/年；长期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及价格优惠的零配件等。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履约验收

3.1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对其在本采购项目范围内各设备或系统进行现场测试和试运行。确保各设备或系统完整地通过验收，并负责向业主提交各设备或系统完整的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

3.2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采购中心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相关标准、厂家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单位按程序完成结算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

档案。

4、资金结算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1)、签订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5%即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后履约保证作为质保金，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2)、全部货物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供应商所投AI智能导游模拟实训软件须和我校大数据平台对接，实现实训平台数据无缝和大数据平台交换，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投标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二、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第五章和第九章，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四、履约能力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的履约能力。

五、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2. 服务要求：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的具体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

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有（ ）没有（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lszc022-

包号：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1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二）本项目需要单独报价的设备（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指上一年度数据为 2021 年度。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制造商家授权书（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项目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中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有正负偏离,有说明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影响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磋商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可以无须应答，不影响符合性审查，但仍需签字盖章。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本章格式所附的“注”），视为默认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三、项目方案（供应商自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详尽的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四、 最终报价一览表（磋商结束后单独递交）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最终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一览表；

2. 最终报价一览表应按现场要求密封。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采购人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完成全部服务、人工、设施设备使用、检验、培训、税金、保险、售后服务等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4.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报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持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一览表”的空白页到现场；未盖章和签字的最终报价一览表将被拒绝。最终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供应商自行准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并填写专家复核表,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

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评标细则及标准 (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评分细则。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 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 扣 3-5 分, 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 加扣 3-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 30%	30 分	根据供应商有效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保留两位小数)	(经济类评分因素)
二	技术 56%	56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7 分。其中带“★”的参数 17.17 分, 共有 17 项,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01 分, 扣完为止; 带“△”参数 2.83 分, 共有 283 项,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1 分, 扣完为止; 带【演示项】的参数需现场演示, 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得 36 分。演示项共 9 项, 每有一项未演示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演示的扣 4 分, 扣完为止。(现场演示为真实系统演示的逐条给分, 截图、PPT、视频等演示不得分,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实力及信誉 12%	12 分	1. 所投 LED 产品具有 LED 显示屏集群化管理控制软件、安全智能化 PLC 控制管理系统、多平台 LED 软件播控系统、显示屏自动辅热除湿系统认证证书, 提供得 4 分, 缺一个不得分。 2. 投标人或其投标所提供的智慧导游实训软件研发厂商具备旅游管理专业实验室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证书备案证明及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共同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的，此项不得分；</p> <p>3. 投标人所投扩声设备厂家通过获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证书包含音视频系统软件、系统集成设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证书包含音视频系统字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 29490-2013 认证（证书包含音视频系统产品字样），全部提供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四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说明：</p> <p>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1、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予以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即每有1次失信行为的报价加成6%，2次报价加成12%，以此类推），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二、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三、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四、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草案）

（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X。

采购项目编号：LSZC022——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中心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